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子公司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天新动”）旗下的版权、专利、著作权或其他可做转让登记的无形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租赁”）进行融资租赁，融资金额30,000万元，租赁期限2年，租赁利率为年利率5.225%，租金支付方式采取等额本息方式每3个月支付一次，融资手续费为1.5%每年（总计900万元）。租赁期满文科租赁以100元价格将标的物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及易天新动。

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相关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33号）。

公司与文科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 3、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711室(天竺综合保税区-031)
- 4、法定代表人：蓝陶勇
- 5、注册资本：219,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5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以药品食品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项目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8、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1月30日，文科租赁资产总额为7,309,182,691.44元，负债总额5,150,447,648.24元，净资产2,158,735,043.20元，营业总收入410,829,485.03元，净利润130,358,070.0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易天新动旗下的版权、著作权及其他可做转让登记的无形资产。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0元，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力，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相关方（公司、易天新动、文科租赁）拟签署的主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与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JWK-HZ-20160050-00）、《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合同编号：BJWK-HZ-20160050-01）、《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回购）》（合同编号：BJWK-HZ-20160050-02）、《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之间的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编号：BJWK-HZ-20160050-03）、《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与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JWK-HZ-20160051-00）、《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BJWK-HZ-20160051-01）、《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回购）》（合同编号：BJWK-HZ-20160051-02）、《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之间的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编号：BJWK-HZ-20160050-03）。

(一)《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与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BJWK-HZ-20160050-00**)

出租人: 文科租赁

承租人: 天音控股、易天新动

- 1、租赁期限: 24 个月, 自起租日起算。
- 2、租赁物: 易天新动旗下“塔读文学”注册商标。
- 3、租赁物使用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范围内。
- 4、租赁物购买价款: 人民币 20,000 万元。
- 5、租赁成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 6、租赁利率: 同期基准利率+0.475%。
- 7、租金: 采取等额本息方式,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 9、保证金: 人民币 1,000 万元。
- 10、留购价款: 人民币 100 元, 留购价款应当在租赁期限的最后一日支付。

(二)《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合同编号: **BJWK-HZ-20160050-01**)

甲方(受让方): 文科租赁

乙方(转让方): 易天新动

1、注册商标的转让

(1) 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 该注册商标转让的性质是永久性的商标权转让。在本合同生效后, 未经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乙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注册商标;

(2) 乙方向甲方转让的地域范围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范围内。

2、资料的移交

依据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或提供与注册商标相关的所有资料 and 材料原件(如原件无法取得, 则应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向商标局递交的全部注册商标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注册申请书》、商标图样);

(2) 商标局就注册商标发给乙方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明(如有));

(3) 若乙方已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则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与该等许可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使用合同及其附件；

(4) 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转让的文件（如有）；

(5) 甲方合理要求的相关资料。

3、注册商标转让费

作为甲方受让注册商标的全部对价，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贰亿元（小写：¥200,000,000.00 元）（包含应缴纳的全部税费）。除前述转让费之外，甲方无需为受让或使用注册商标、基于注册商标而产生的其他收益行为，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税费。

（三）《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回购）》（合同编号：**BJWK-HZ-20160050-02**）

受让方：天音控股

出让方：文科租赁

1、注册商标的转让

(1) 受让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出让方购买并受让注册商标；

(2) 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地域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范围内。

2、注册商标转让费

作为受让方受让注册商标的对价，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的转让费的金额等于届时租赁协议项下（1）全部到期未付和未到期租前息/租金；（2）留购价款；以及（3）受让方作为承租人应付而未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之和。

（四）《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之间的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编号：**BJWK-HZ-20160050-03**）

甲方：文科租赁

乙方：天音控股

1、服务范围：（1）投融资方式分析咨询服务；（2）投融资结构设计咨询服务；（3）投资战略咨询服务。

2、服务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3、服务费：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600万元。

(五)《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与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JWK-HZ-20160051-00)

出租人:文科租赁

承租人:天音控股、易天新动

1、租赁期限: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2、租赁物:易天新动旗下《塔读文学》Android客户端阅读软件V1.00等软件作品的软件著作权。

3、租赁物使用地点:全球范围。

4、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10,000万元。

5、租赁成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租赁利率:同期基准利率+0.475%。

7、租金:采取等额本息方式,每3个月支付一次。

9、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

10、留购价款:人民币100元,留购价款应当在租赁期限的最后一日支付。

(六)《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BJWK-HZ-20160051-01)

甲方(受让方):文科租赁

乙方(转让方):易天新动

1、软件著作权的转让

(1)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作品的软件著作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作品的软件著作权即转让至甲方名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主张对于作品的任何权利或者侵犯甲方在全球范围内对作品享有的软件著作权;

(2)乙方向甲方转让的地域范围为:全球范围。

2、转让的权利种类

依据本合同,乙方向甲方转让与作品有关的所有软件著作权(但不包括被禁止转让的人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关于软件著作权的相关规定以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第八条中所述的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等。

3、软件著作权转让费

作为甲方受让作品著作权的全部对价，甲方向乙方支付作品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壹亿元（小写：¥100,000,000.00元）（包含应缴纳的全部税费）。除前述作品转让费之外，甲方无需为受让或使用作品、基于作品而产生的其他衍生作品及收益行为，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税费。

（七）《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回购）》（合同编号：BJWK-HZ-20160051-02）

受让方：天音控股

出让方：文科租赁

1、软件著作权的转让

（1）本合同项下受让方向出让方购买并受让的作品的软件著作权为转让发生时出让方享有的作品的所有软件著作权；

（2）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地域范围为：全球范围。

2、软件著作权转让费

作为受让方受让作品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对价，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作品转让费的金额应等于届时租赁协议项下（1）全部到期未付和未到期租前息/租金；（2）留购价款；以及（3）受让方作为承租人应付而未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之和。

（八）《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之间的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编号：BJWK-HZ-20160051-03）

甲方：文科租赁

乙方：天音控股

1、服务范围：（1）投融资方式分析咨询服务；（2）投融资结构设计咨询服务；（3）投资战略咨询服务。

2、服务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3、服务费：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300万元。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子公司现有版权、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的进行，不影响易天新动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注册商标及软件注册权的正常使用，对易天新动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回购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0日